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金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金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除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2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李燕枝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4號

16 被 告 吳金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20 一、吳金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中山路某牛肉
21 麵攤飲用維士比藥酒1/4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2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
23 5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
24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
25 路。嗣於同日5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瑞興路與鎮東
26 路口時，因闖紅燈左轉而在博愛路與博愛路398巷口前為警
27 攔查，發現其酒味濃厚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
28 同日5時1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
29 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金龍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鄭玉屏